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项目-陇县高速路出入口微地形改造提升项目合同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陇县国有八渡林场

法定代表人：肖飞

法定注册地址：陇县八渡镇高楼村

成交供应商(乙方）陕西拓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亚莉

法定注册地址：陇县南大街

采购人（甲方）为实施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项目-陇县高速路出入口微地形改造提升项目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、完工、交付验收的磋商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项目-陇县高速路出入口微地形改造提升项目

项目地点：陇县高速路出口延伸段以东到关山大道十字

二、作业范围

施工范围：陇县高速路出入口微地形改造提升第一作业区建设总面积33亩，补植退化草坪4010㎡，置换土壤720㎥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

工期总天数：86日历天。（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，工期顺延。）

四、质量标准

项目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

1、本次招标工程按固定总价。

2、合同总价为¥1495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）

六、验收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验收：具体以双方（采购人.供应商）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进行验收结算。

付款方式及时间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需在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40%的预付款，项目完工后，经验收合格、乙方提供支付凭证、财政专项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合同价款。

七、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

姓　　名：李亚莉；　身份证号：610327197506230025；

联系方式：13571782399；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1、本协议书；

2、成交通知书；

3、响应函及磋商报价表；

4、合同条款；

5、磋商文件；

6、响应文件；

7、项目设计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施工、完工、交付验收，并在验

收未通过，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及时修改补正。

十、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开工、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达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，项目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，则视甲方违约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合同总价×0.5%×延期天数计算，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。

4、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作业内容，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拒不执行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由甲方按项目要求组织实施未完成作业内容。

5、若单项工程量未完成，则整个项目不予验收。

6、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审计所需全部资料，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，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甲　方：_____（单位盖章）　　乙　方：_____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5 年 12 月 22 日　　2025 年 12 月 22 日